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6,778,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5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4,146,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63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2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廖彬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00%。

2、选举魏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7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22%。

3、选举奂微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444%。

4、选举赵绪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667%。

5、选举田泽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7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89%。

6、选举赵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11%。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梅运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222%。

2、选举吴传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8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444%。

3、选举汪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7,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667%。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8,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8,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8,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778,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方艳律师、邓舒怡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翠娥女士和苏永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周翠娥女士和苏永伟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周翠娥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厚新明晖电子厂、东莞新科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起，在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生产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翠娥女士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52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翠娥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苏永伟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起，在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自 2015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镀膜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永伟先生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3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永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00 股由公司一致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8.1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977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3,577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92,934,833 股变更为 292,871,256 股，注册资本将由 292,934,833 元变更为 292,871,256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廖彬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廖彬斌先生、奂微微先生、赵绪新先生、汪涛先生	廖彬斌先生
审计委员会	梅运河先生、汪涛先生、魏蕾女士	梅运河先生
提名委员会	汪涛先生、吴传娇女士、廖彬斌先生	汪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传娇女士、梅运河先生、廖彬斌先生	吴传娇女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彬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奂微微先生、廖俊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良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廖彬斌先生（董事长）、魏蕾女士、奂微微先生、赵绪新先生、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

2、独立董事：梅运河先生、吴传娇女士、汪涛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廖彬斌先生（主任委员）、奂微微先生、赵绪新先生、汪涛先生

2、审计委员会：梅运河先生（主任委员）、汪涛先生、魏蕾女士

3、提名委员会：汪涛先生（主任委员）、吴传娇女士、廖彬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传娇女士（主任委员）、梅运河先生、廖彬斌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王平先生（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周翠娥女士、苏永伟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廖彬斌先生

2、副总裁：奂微微先生、廖俊松先生

3、财务总监：杨良成先生

4、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吴敏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程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吴敏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16-8800323	0716-8800323
传真	0716-8800055	0716-8800055
电子邮箱	cy@w-olf.com	wumin@w-olf.com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俊杰先生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孙晓彦女士、杨云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20 股，曾一龙先生、孙晓彦女士和杨云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俊杰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张俊杰先生、曾一龙先生、孙晓彦女士、杨云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廖彬斌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投资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任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0 年投资控股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投资深圳市维方同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起任惠州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廖彬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954,368 股，通过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1,201 股。公司董事田泽云先生系廖彬斌先生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廖彬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彬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奂微微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奂微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28,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奂微微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廖俊松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俊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松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杨良成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长江大学客座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曾任湖北金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荆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安徽兴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投资部长、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检书记兼第二党支部支部书记；自 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良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39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良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程涌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 年 5 至 2014 年 11 月，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87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吴敏女士，出生于 199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敏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及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等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2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